

10、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

附件 1（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韩村社区活动广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韩村社区活动广场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江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5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1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江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。